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康寧馨

電話：02-82366477

E-Mail：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40443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Z02D170434_104D2041893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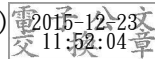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所定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範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據前開勞動部本（104）年11月26日函略以，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0條所稱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，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，是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，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1月26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1041223



10431226300